

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8月21日14:30在广州市黄埔区鱼珠街道黄埔大道东91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汤晖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.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62人，代表股份798,681,72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3965%。其中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557人，代表股份45,337,31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905%。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，代表股份753,554,53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7185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52人，代表股份45,127,19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780%。

3.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全体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1.01 回购股份的目的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97,600,1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46%；反对 978,8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6%；弃权 10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4,255,7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144%；反对 978,8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591%；弃权 10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65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.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97,309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82%；反对 908,4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7%；弃权 463,8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965,0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732%；反对 908,4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038%；弃权 463,8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3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.03 回购股份的方式、价格区间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97,275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40%；反对 1,304,0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33%；弃权 10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931,5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993%；反对 1,304,0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764%；弃权 10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43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.04 回购股份的种类、用途、资金总额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96,337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65%；反对 2,235,3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99%；弃权 10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993,4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301%；反对 2,235,3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306%；弃权 10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93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.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97,298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68%；反对 908,6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8%；弃权 475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953,6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480%；反对 908,6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043%；弃权 475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477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.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97,291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59%；反对 1,280,3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03%；弃权 10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947,0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335%；反对 1,280,3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241%；弃权 10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24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.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97,305,1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76%；反对 908,3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7%；弃权 468,2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960,7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637%；反对 908,3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036%；弃权 468,2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27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律师陈伟先生和林嘉豪先生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结论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汤臣倍健章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.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《关于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